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3年11月24日

查獲村長候選人現金買票

本署主任檢察官柯怡如、檢察官林亭好指揮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幹員，查獲臺東縣海端鄉崁頂村古姓村長候選人及其配偶涉嫌對選民行賄，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

本署主任檢察官柯怡如、檢察官林亭好接獲線報綜合研判後，認臺東縣海端鄉崁頂村古姓村長候選人及其配偶確有以交付現金或實物予選民之賄選情事，於本月21日發動偵查，指揮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幹員進行蒐證，並傳喚涉嫌買票之候選人、其配偶及選民到案，進行釐清與查證工作。

本次傳喚涉嫌行賄者及選民共計6人，查獲該村長候選人及其配偶於103年10月間起，以支持候選人為由，分別在不同場合各交付1千元至2千元之現金予多名選民。查證結果事證明確，到庭選民除坦承確有此事以外，並繳回賄款計3千元。因涉嫌行賄者於本署偵辦期間仍有勾串卸責情形，經本署檢察官認有勾串證人之虞，於21日晚間訊問完畢當庭逮捕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於翌（22）日凌晨裁准。全案由檢察官擴大偵辦中。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3 年 11 月 24 日

查獲候選人涉嫌飲宴賄選

本署檢察官許萃華接獲情資，稱臺東縣成功鎮某平地原住民縣議員候選人夫妻及其樁腳涉嫌於 103 年 10 月 23 日中午，在台東縣成功鎮某餐廳以免費宴飲方式向選民賄選之情事，經深入調查，於本月 23 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東縣調查站、臺東縣警察局刑警大隊、成功分局幹員發動偵查作為。

承辦檢察官傳喚高姓候選人及其配偶、樁腳及有投票權之選民共計 24 人到案。到案選民多已坦承接受上開免費邀宴之犯行不諱，初步清查，每桌花費約 3000 元，約有 20 餘名有投票權人接受招待。高姓候選人夫妻及樁腳經承辦檢察官訊問後，於 24 日凌晨諭令高姓候選人配偶以新臺幣 8 萬元、樁腳以 6 萬元交保候傳。全案正由檢察官積極指揮警調人員擴大偵辦中。